

# 朝陽科技大學與海外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0.06.01)

- 第一條 為促進與海外高中職間之合作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，從事學術與文化交流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與海外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，為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之海外高中職學校(以下簡稱聯盟學校)。
- 第三條 本校提供聯盟學校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提供聯盟學校教師交流及師資培訓。
  - 二、提供聯盟學校學生參與短期訓練營。
  - 三、提供聯盟學校師生使用圖書館及相關設備。
  - 四、與聯盟學校合作申請辦理建教或研究計畫。
  - 五、邀請聯盟學校教師參與本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
  - 六、提供聯盟學校學生入學之資訊與協助。
  - 七、提供聯盟學校績優學生就讀本校之獎助學金(如入學獎學金、交通補助等)。
  - 八、提供其他促進聯盟學校發展之協助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